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（分立、合并）告知承诺书

（模板）

江门市××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本人×××，身份证号××××××××××××，联系电话×××××××××××，拟设立（分立、合并）江门市××××职业培训学校，拟办学地址为江门市×××区×××路×××，现按照《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》（粤教策〔2018〕6号）的有关要求自愿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已经知晓设立江门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机关告知的内容，并已达到其中所列的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相应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。

二、所填写的申报信息及所提交的申请材料（包括纸质材料、电子材料）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并愿意接受审批机关的核查。

三、自愿承担未履行承诺、虚假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注：举办者为社会组织或企业的，还要注明组织名称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。

附件：审批机关告知书

承诺人签名（章）

年 月 日